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47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59 号提案的答复

尹国禄委员：

你在县政协会上所提第 59 号“关于优化老城区公共照明设施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尹国禄委员《关于优化老城区公共照明设施建议》非常及时专业。你的建议针对性、实用性强，对改善老城区人居环境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，我们高度赞同并将积极采纳落实。

我们将重点推荐三方面工作：①我局正在谋划推进智能化节能亮化方案，计划采用第三方投资进行基础建设改造，利用现有照明费用进行运营管护的模式提升城区照明水平，方案预计 4 月中旬完成。②加强现有路灯巡查及维修工作。③合理调整亮灯区域的亮灯时间，节约使用照明费用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

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

联系人及电话: 许保锁 8199823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3日印
